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條件表
10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2/8/28

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		
			科目		上	下	科目		上	下				
	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	
系必修			研究方法 高級統計學 伴侶、婚姻與家庭研究 伴侶諮商研究	3 3 3	3 3 3			論文指導(一) 家庭諮商研究 諮商實務 論文指導(二) 論文 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	3 2 3	0 2 3			3 0 0 3	
系選修			家庭危機與管理 遊戲治療研究 發展心理學研究 諮商理論研究 婚姻與家族治療倫理 藝術治療研究 社會心理學研究 變態心理學研究 人格心理學研究 心理衛生研究 心理評量研究 同志伴侶與家庭諮商	2 2 3 3 2 3	2 2 3 3 2 3			結構學派家族治療 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 駐地實習A 伴侶關係與性治療 女性主義家族治療 團體諮商研究 諮商倫理研究 兒童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診斷 家庭與法律研究 獨立研究 經驗學派家族治療 駐地實習B 家事調解研究 後現代主義家族治療	2 2 3 2 2 3 3 3 2 2 2	2 2 3 2 2 3 3 3 2 0			2 2 3 2 2 3 2 2 2	
系選修	研究專長課程 (至少0學分)		質的研究法 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			3 3	3 3	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家庭評量研究	3	3			2	2
系選修	性別與文化專長課程 (至少0學分)		性別與伴侶關係研究 性與伴侶關係研究	2	2		2	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 特殊家庭議題研究	2	2			2	2

畢業條件	
備註	